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政府對治療及康復機構在十一月二十九日
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

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下文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對條例草案提出了一連串的意見，其中有一部份政府已在會議席上作出回應。其餘部份由於時間所限政府未能即席作出回應，現以書面形式闡釋。

戒毒服務的多元化模式

2. 一些機構認為條例草案會將現行戒毒服務的多元化模式變成統一。我們強調，"多元化模式"所指為多種不同性質的戒毒模式，包括懲教署的強迫性戒毒服務、衛生署的美沙酮代用計劃及戒毒計劃、社會服務機構的外展服務、醫院管理局的物質誤用診所服務等。而條例草案所建議規管的自願住院式戒毒及康復服務，只是多元化服務的其中一項。條例草案以提高院舍安全標準、保障院友為大前提，並不影響機構的自主權，機構仍可自行決定其提供服務的模式。這一點，在草案諮詢期間政府曾與業界有充份討論，亦得到機構認同。

豁免

3. 我們澄清，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下文稱“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文稱"署長")會根據條例，基於中心所在地(而非中心所屬機構)給合資格申請人發給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換句話說，若一間機構在三個不同所在地營運戒毒療康中心，須就該三所中心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技術支援

4.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發牌機制便會正式開始實行。作為發牌當局，社會福利署(下文稱"社署")會就所有有關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事宜，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及消防處)協調。在接獲申請

後，社署在決定是否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前，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屋宇署及消防處，以評估樓宇安全及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標準。在接獲轉介後，屋宇署及消防處會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樓宇及防火安全的意見。

5. 非政府機構可申請獎券基金，支付改善工程所需的支出，包括因情況需要而委聘認可人士/顧問公司的費用。非政府機構可向社署查詢有關資料及指引。

實務守則

6. 實務守則的目的在於就條例某些部份，以及應機構要求就某些條例並無規管的實務事宜(如確保中心杜絕藥物的可行措施)，向機構提供指引。目前，守則仍在草擬階段，社署已兩次諮詢有關機構。未來數月，社署會繼續與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共同商討守則的細節。時間方面，既然守則目的之一是闡釋條例某些部份，所以預計會待條例草案及有關修訂最後通過後才定稿。

7. 至於個別機構提出，草擬守則內有關院友參加野外活動時中心人手的調配，及中心員工應有的急救技能等問題，社署表示，守則旨在提示機構，就入住者參加戶外活動的安全問題定下指引，而在制定指引時，需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手的安排。此外，守則亦無硬性規定所有員工必須完成急救訓練課程。社署在修訂草擬守則時，會考慮機構的意見。

8. 至於實務守則草擬本內所定的要求，在範圍及水準方面並不同為社署及資助服務單位所定的服務質素標準。除了樓宇及消防安全的準則外，實務守則著重一些與管理有關的根本課題，例如入住及離開的程序、服務計劃的規劃、保障服務對象的權利及妥為備存記錄等。

上訴機制

9. 正如我們在十一月十五日給立法會的書面回應一樣，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保障住院人士利益。為達到這目的，作為發牌當局的社署須在這些人士或公眾利益受到威脅的情況下，作出快速的回應。因此，若上訴機制適用於條例草案所有與署長有關的權力，將令有關機構執行指示時受到延誤，因而未能達到草案的目的。其實在實際運

作上，社署若察覺機構有不妥善的地方，從而需要給予指示，也會預先與機構有足夠的溝通，發出適當的通知或警告，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10. 至於社署署長在條例草案下的權力是否過大的問題，我們認為上訴機制已提供足夠的制衡，而條例草案本身的目的及範圍，已對署長的權限作出規範。

罰則

11. 我們並不認為條例草案的罰則比其他類似條例為重。條例草案建議，無牌經營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再犯則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之下的同類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參與管理無牌戒毒療康中心的人士最高罰款為一萬元，而《安老院條例》及《幼兒服務條例》之下的相類的罪行，最高刑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員工訓練

12.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並不適宜就員工訓練方面訂下任何規定，但我們鼓勵機構安排員工接受訓練。目前，社署有為前線員工提供在職訓練；禁毒基金也有資助禁毒員工訓練計劃。由禁毒專員主持及二十間禁毒機構參與的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也有定期討論有關防毒、戒毒等問題及最新藥物濫用的趨勢及對策。此外，政府化驗所最近也加強了與前線禁毒工作人員的交流，透過定期發放被搜獲的藥物資料分析，加強前線員工的藥物知識。

戒毒中心應否列為"禁區"

13. 在香港現行法律下，擅自闖入私人地方者已足以構成民事責任，我們認為這已足夠，故無必要令闖入戒毒中心者負上刑事責任。而且，政府的戒毒康復政策一向鼓勵藥物倚賴者融入社會，打破院舍與外界的隔膜，從而提高戒毒及康復人士被社會接受的程度。若立法將戒毒中心變成"禁區"，既無必要，也與破除戒毒中心的神秘面紗的做法有所矛盾。

條例草案目的及與其他法例是否有抵觸

14. 有機構提出條例草案不能提高戒毒的"成功率"。我們重申，提高戒毒的成功率並非草案的直接目的。條例草案的直接目的有三：-

- (a) 提高戒毒中心院舍及服務的標準；
- (b) 確保戒毒人士可以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從而使他們的利益受到保障；及
- (c) 讓政府可以備存一份記錄所有自願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登記冊。

15. 相對於其他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有關的條例，如《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及《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條例草案所規管的目標、對象及範圍等都不同，因此條例草案與該等條例並無抵觸。條例草案若獲通過，將取代現行已經過時的《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因此與後者亦不會有抵觸。

政府向基督教正生會提供的協助

16. 基督教正生會(下文稱"正生會")提出數年前曾要求政府提供資源以改善環境，但至今仍無結果一事，我們認為不確及有所誤導。

17. 自一九九六年開始，正生會曾經向政府提出有關協助尋覓土地作戒毒人士中途宿舍用途、興建碼頭、提供廁所及垃圾收集站等要求，政府均盡力協助，並在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間提供了上述所有土地和設施。一九九六年，正生會亦以口頭形式向政府提出土地要求，以遷移其位於錦田的一所治療中心。有關部門一直作出跟進。但有些適合的地方遭到居民反對。一九九七年，我們得知正生會於錦田的治療康復中心所在土地的契約已得到延續，而正生會亦沒有再要求政府協助搬遷。

18. 至於正生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禁毒基金資助一百一十五

萬元，後來被取消資助一事，主要由於基金規定撥款獲批准必須於九個月內根據建議計劃範圍展開工程。雖然禁毒基金已應正生會要求特別批准了一次延遲開展工程，但最後正生會仍無法在可見未來根據建議工程計劃的範圍開展工程。故基金會根據規定，撤回撥款以調配給更有需要的機構，同時向正生會解釋，待計劃條件成熟時，該會仍可再向基金申請撥款。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